

附件 3 :

GB16151.12-2008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 12 部分： 谷物联合收割机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批准，
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GB16151.12-2008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 12 部分：谷
物联合收割机》国家标准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前言中“本部分的 3.1、3.3、3.9、3.11~3.22、4.2、4.4、
4.5、7.2~7.9、9.1、9.4、9.5、10.1、10.2、10.5、11.1、11.2、
12.2、12.4、12.5 为强制性条款，其余条款为推荐性。”修改为：

“本部分的 3.1、3.3、3.9、3.11~3.22、4.2、4.4、4.5、7.2~
7.9、9.1、9.4、9.5、10.1、10.2、10.5、11.1、11.2、12.2、12.3、
12.4、12.5、12.8、12.9、14.9 为强制性条款，其余条款为推荐性。”

二、将前言中“增加了使用说明书、发动机编号、车架编号的要
求；”修改为：

“增加了发动机型号、整机型号、出厂编号的打印要求；”

三、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“NY 345.2 联合收割机号
牌”。

四、将第 3.1 条中的“...标牌应标明商标品牌、收割机型号、发
动机标定功率、总质量、出厂编号、出厂年月及生产制造厂名。...”
修改为：

“...标牌应标明商标或品牌、收割机型号、发动机标定功率、总
质量、出厂编号、制造年月及生产制造厂名...”

五、将第 3.1 条中的“...整机型号和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机架，对
无机架的应打印在不能拆卸的构件上，易见且易于拓印的部位。打印
字高为 10 mm，深度不小于 0.3 mm，型号在前，出厂编号在后。在出
厂编号的两端应打印起止标记。”修改为：

“...整机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机架上，对无机架的应打印在不能拆
卸的构件上，易见且易于拓印的部位。打印字高为 10 mm，深度不小

于 0.3 mm。在出厂编号的两端应打印起止标记。”

六、将第 3.9 条“收割机动态环境噪声和操作人员操作位置处噪声（驾驶员耳位噪声）的限值应符合表 1 规定。”修改为：

“新注册收割机动态环境噪声和操作人员操作位置处噪声（驾驶员耳位噪声）的限值应符合表 1 规定。”

七、将第 3.10 条修改为：

“链条、胶带、缆索、转轮、转轴等外露传动机件及风扇进风口、割刀端部、茎秆切碎器端部和发动机排气管高温处，会对人体产生伤害的地方，应设置防护板（罩、网）。”

八、删除第 3.13 条。

九、删除第 3.14 条。

十、将第 3.16 条、第 3.16.1 条、第 3.16.2 条、第 3.16.3 条、第 3.16.4 条、第 3.16.5 条、第 3.16.6 条、第 3.16.7 条和第 3.17 条合并修改为：

“扶手、梯子、通道、操作平台等应符合 GB 10395.1 和 GB 10395.7 中的有关规定。”

十一、将第 3.18 条修改为：

“整机易发生危险部位应按 GB 10395.1 的规定加设防护装置。可开启的防护装置上应有适当的安全标志。”

十二、将第 3.21 条修改为：

“自走式收割机应设置号牌座两处，分别在前面的中部或右部、后面的中部或左部。号牌座应能保证号牌安装牢固，并按 NY 345.2 的要求预设水平安装孔。”

十三、将第 3.22 条修改为：

“轮式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上应配备故障警告标志牌。”

十四、将第 4.3 条修改为：

“应有水温和机油压力的指示装置，且能正常工作。”

十五、将第 7.7 条修改为：

“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收割机向上或向下可靠停驻在，轮式在坡度为 20%、履带式在坡度为 25%的纵向干硬坡道上，时间大于 5 min。”

十六、将第 11.1 条修改为：

“粮箱的分配螺旋输送机应有防护装置。”

十七、将第 11.3 条中的“...刀片顶点回转周围应至少有 850 mm 的安全距离。防护装置的下边缘离水平地面的高度如果小于 1100 mm，安全距离可减至 550 mm。”修改为：

“...刀片顶点回转圆周围应至少有 850 mm 的安全距离。防护装置的下边缘离水平地面的高度如果小于 1100 mm，850 mm 的安全距离可减至 550 mm。”

十八、增加第 12.9 条：

“无驾驶室的半喂入收割机应至少设置一块足够大的后视镜；其它收割机应至少设置两块足够大的后视镜，每侧一个，以保证行驶安全。”

十九、将第 14.2 条中表 2 修改为：

表 2 照明和信号装置基本配置表

机型	前照灯	前位灯	后位灯	倒车灯	制动灯	后牌照灯	前转向信号灯	后转向信号灯	后反射器	作业照明灯
轮式自走式联合收割机										
履带式（半喂入、全喂入）联合收割机										

注：1. “ ”表示应配置，“ ”表示可选配置；
2. 割幅在 1.2 m 以下的小型简易自走式收割机至少应配置前照灯和手持工作灯。

二十、将第 14.3 条修改为：

“轮式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应至少装有：前照灯（有远、近光）2 只、前位灯 2 只、后位灯 2 只、前转向信号灯 2 只、后转向信号灯 2 只、倒车灯 2 只、制动灯 2 只、作业照明灯 2 只（1 只照射割台前方，1 只照射卸粮区）。割幅大于等于 3 m 的应有危险报警闪光灯。有驾驶室的联合收割机应装驾驶室照明灯。”

二十一、将第 14.4 条修改为：

“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应至少装有：前照灯 2 只、作业照明灯 2 只（1 只照向割台前方，1 只照向卸粮区）。半喂入联合收割机还应装有 1 只照射作物进入主滚筒情况的作业灯。”

二十二、将附录 A 修改为：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各类收割机与本部分条款的对应表

条款号	轮式自走式联合收割机	履带式联合收割机		悬挂式联合收割机
		半喂入	全喂入	
3.1				
3.3				
3.6				
3.8				
3.10				
3.12				
3.16				
3.18				
3.19				
3.20				
9.1~9.4				
9.5				
10.1~10.4				
10.5				
11.1				
11.2~11.3				
14.3				
14.4				
14.7				
14.8				
14.9				

注：“ ”表示适用本条款，“ ”表示不适用本条款；其它没有列入的条款，分别适用于轮式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和履带式（半喂入、全喂入）联合收割机。